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450,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包含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9,133,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1%,高管锁定股为1,316,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已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1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0,000,0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68,065,84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5.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1,934,17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40%。

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有关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股本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4,093,634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63,972,212股,占当前总股本的84.64%,无限售流通股为66,027,806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5.36%。

四、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股份,限售期系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告“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徐伟、单既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5月3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无其他特别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450,0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01%。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9,133,6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71%,高管锁定股为1,316,3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6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16名,境内机构股东10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0,423	16,224,064	1,306,359
2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6,571	14,833,451	11,453,120
3	马月平	14,767,067	14,767,06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9,817	14,296,776	1,693,041
5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6,776	13,331,020	1,045,756
6	新余隆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0,995	10,770,995	
7	吴鑫	10,158,237	10,158,237	
8	新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9,745	5,699,745	
9	济南开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230	4,922,230	
10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72,194	3,972,194	
11	嘉兴易凌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9	3,141,529	
12	朱双胜	1,598,982	1,598,982	
13	单既锦	1,509,627	1,509,627	
14	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783	1,472,804	97,979
15	王建信	1,297,997	1,297,997	
16	褚纪斌	536,129	536,129	
17	刘洪田	376,231	376,231	
18	韩军	253,956	253,956	
19	王鑫	251,322	251,322	
20	徐伟	245,562	245,562	
21	孙建同	216,333	216,333	
22	崔晓敏	178,710	178,710	
23	信伟	150,492	150,492	
24	马金良	94,058	94,058	
25	王荣	94,058	94,058	
26	陈绍峰	56,435	56,435	
合计		136,046,259	120,450,004	15,596,255

注:上表股东中单既锦为公司董事,徐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表股东中不存在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况;股东朱双胜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59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上表部分机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与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差异原因如下:

1、有关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亲属薛安斌、韩曰孟、张春芳、姬长征、张本胜、韩翠芝、苗超、苗佑其、刘德胜在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人员就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出具的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1	薛安斌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5,362
2	韩曰孟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2,028
3	张春芳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5,730
4	姬长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636
5	张本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405
6	韩翠芝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359
7	苗超	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79
8	苗佑其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58
9	刘德胜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498
合计			15,596,255

注:上表间接持股数量均按照向上取整计算。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不对上述人员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七、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972,212	84.64%		119,133,611	244,838,601	56.9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316,393		1,316,393	0.31%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18	83.72%		116,477,810	243,522,208	56.63%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3,972,194	0.92%		3,972,1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27,806	15.36%	119,133,611		185,161,417	43.06%
三、总股本	430,000,018	100.00%			430,000,018	100.00%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经核查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中进行了预告。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总经理郎一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财务总监应瑛女士以及独立董事王伟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1:三季度营收约46亿,同比增加3.97%,费司是否满意当前业绩?未来在哪些领域还可能实现业绩的增长?

答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5 亿元,同比增长 4.87%。谢谢!

问2:公司主营的智能清洁类小家电的客户粘度如何?怎样增强客户粘度?

答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且在结构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产、批量生产和质量检验等阶段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JS 环球生活已形成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谢谢!

问3:三季度净利润1.24亿元,同比增长32.57%,请分析一下利润增长的因素以及年末的预估情况?

答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此次业绩的增长,主要驱动因素是汇兑收益有所增加。谢谢!

问4:请问截至目前公司总体业绩情况如何,是否达到了年初计划目标?

答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生产经营保持平稳运行,实现营业收入 19.95 亿元,同比增长 4.87%。归母净利润 2.74 亿元,同比增长 38.75%。扣非净利润 2.64 亿元,同比增长 81.08%。谢谢!

问5:费司如何看待近期股市走向?现在是建仓的时候吗?

答5: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的股价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我们不便对于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做出预期。谢谢!

问6: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分别是多少?

答6: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5 亿元,同比增长 4.87%,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谢谢!

问7: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多少?

答7: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国内头部清洁家电 ODM 代工厂,与全球知名吸尘器品牌 Shark 深度绑定,与国内多家知名家电品牌商密切合作,国内市场渗透率正逐步提升。谢谢!

问8:董秘您好,请问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哪些?

答8: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做了充分解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三(三)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谢谢!

问9:领导您好,请简单介绍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容易被同行业超越或取代?

答9: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具备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及PCBA的设计制造能力,还有坚实的模具设计开发、开模能力,大规模的注塑生产配套能力,同时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拥有整个吸尘器产品生产的垂直供应链。谢谢!

问10:董秘好,公司目前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可以介绍一下吗?

答10: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情况敬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谢谢!

问11:费司目前的短板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1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暂无自主品牌,因吸尘器这一品类如果创立自有品牌会与客户的利益形成冲突。未来如果研发出其他品类的产品,在合适的时机公司会推出自有品牌。谢谢!

问12: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是否有新市场及新产品,有哪些困难以及解决措施?

答1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我们一直致力于从新产品、新客户两个方面寻求新的突破。今年主要还是跟方太米博的合作。谢谢!

问13:公司的盈利能力怎么样?

答1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5 亿元,同比增长 4.87%。归母净利润 2.74 亿元,同比增长 38.75%。扣非净利润 2.64 亿元,同比增长 81.08%。谢谢!

问14:领导好,从宏观数据看,10月我国消费相关行业出口增速有所放缓,公司如何看待及应对明年的出口形势?内销方面未来有怎样的业务拓展规划?谢谢。

答1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明年不确定性比较大,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相关措施来应对大环境的不确定性。比如公司加大对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扩展越南工厂的产能,向越南工厂派出了很多工程技术及生产质量管理等专业人员,将工厂的整体管理能力提升上来,不仅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同时也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国内的生产压力。另外公司明年也会继续拓展内销市场,以此来应对外销需求下降的风险。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关于设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制系统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布局,推动控制系统业务发展,同意设立川仪股份上海控制系统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负责DCS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应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清算注销重庆川仪安萨尔多布瑞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减少亏损业务单元,聚焦发展优势产业,同意清算注销参股公司重庆川仪安萨尔多布瑞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授权川仪股份经理班子全权处理重庆川仪安萨尔多布瑞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诉讼请求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暂计92,946,590.2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荣兆业”)于近日就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仿真”)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香洲法院已受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亚洲仿真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2022-030号公告)。本案已于2022年10月21日开庭审理。

二、增加诉讼请求的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二)增加的诉讼请求

一审庭审辩论终结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将军山住宅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将军山住宅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将军山住宅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之补充协议II》。

2、原其他诉讼请求内容不变。

(三)增加诉讼请求的事实与理由

被告在庭审中拒不承认,原告已经通过邮件通知被告解除了案涉意向书及其两份补充协议。鉴于被告行为构成根本违约,为稳妥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增加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了案涉意向书及其两份补充协议。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未结案)涉及的总金额约为371.23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案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84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6号)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环境”)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16,11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198,994.90元。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将扣除承销顾问费后的余额354,317,892.79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6-00007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198,994.90元,扣除承销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143,465.27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已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账户名称: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050078801900000929

金额:截至2022年10月24日,专户余额为354,317,892.79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对所提供开户资料的真实性、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专户预留印鉴至少包括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名章及乙方指定的托管业务专用章,其余印章由甲方根据需要预留。专户账号为64050078801900000929,截至2022年10月24日,专户余额为354,317,892.7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宇敏、王昱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流水,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募集资金净额以实际入账金额为准。

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甲方通过业务授权书列明的指定邮箱向乙方提交划款指令的扫描件,并应完整加盖业务授权书列明的预留签章,通过指定邮箱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扫描件,其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邮件收到的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划款指令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业务授权书不论在本协议签署时或后续更新,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原件的形式送达乙方。变更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并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或签发业务章样式。授权变更于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起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原件的时间,则授权变更于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原件时生效。

八、本项目不收监管费。因专户使用及所监管的募集资金在汇划过程中产生的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电费、电汇费、账户管理费等),由乙方按照监管部门和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直接从监管专户内收取。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三、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市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5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宏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热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洪城环境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提标改造项目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按80%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600万元,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20%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00万元。近日,洪城环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8726ZGDB2022N021)、宏泽热电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8726ZGDB2022N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樑

成立日期: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废渣利用;热力管网的建设和维护。

股东情况: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占比70%,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比20%,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占比10%。其中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为洪城环境全资子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则为洪城环境的控股孙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07,462.13万元,净资产36,115.79万元,20,222年1-6月共实现净利润3,388.03万元,资产负债率66.3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起至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孙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万志瑾女士、余新培先生、史忠良先生和邵鹏辉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宏泽热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4,4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1%,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4,224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28726ZGDB2022N021)、(合同编号:HTC330628726ZGDB2022N020)。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69